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報告結果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成立調查委員會，並進行獨立調查；(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Mazars為獨立調查員；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azars呈交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草案之詳情。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報告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自Mazars接獲調查報告草案(「調查報告草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調查之相關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草案，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Mazars出席之調查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其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

本公司已自此藉諮詢Mazars，根據調查報告草案實施內部監控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實施主要內部監控建議之詳情載述於下表：

內部監控建議

1. 重大合約：就導致承諾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之重大合約而言：(i)本集團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呈交建議書或董事會文件，以於開始商討前作出考慮；(ii)董事會應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應遵守之商討範疇；(iii)董事會應及時及定期密切跟進商討之狀況及進度；及(iv)僅可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批准後，方可簽立協議。

2. 委任法律顧問：本集團應考慮加強內部監控，要求管理層考慮委任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編製法律文件。特別是，倘建議之合約受新加坡境外司法管轄區監管，則應委任於該司法管轄區有執業經驗及牌照之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然而，倘建議交易性質複雜及／或涉及超過兩個訂約方，本集團應考慮委任法律顧問。此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舉措應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倘決定不委任法律顧問，則應清晰記錄及向董事會報告理由。

實施行動

經諮詢Mazars，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手冊（「**政策及程序手冊**」）已經修訂以反映此建議。調查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而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正式決議採納。

此外，政策及程序手冊要求導致承諾金額少於1百萬美元之合約，須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執行董事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因此，所有導致承諾金額少於1百萬美元之合約，亦須經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以聯席行政總裁身份批准。

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已傳閱至全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經諮詢Mazars，政策及程序手冊已經修訂以反映此建議。調查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而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正式決議採納。

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已傳閱至全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內部監控建議

3. 保管合約：本集團的現有程序要求合約正本由本集團總法律顧問保管。因應本集團並無全職總法律顧問，故建議合約正本應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保管於本集團辦事處。

4. 保管會計時間及明細賬：建議加強內部會計程序及記錄。此包括加深本集團會計時間及明細賬之詳盡程度。

5. 複雜會計事項：本公司財務總監如遇上技術上複雜或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會計事宜，應知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及時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如有需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建議本公司財務總監取得獨立會計意見，以助議決相關會計事宜。

實施行動

經諮詢Mazars，政策及程序手冊已經修訂以反映此建議。調查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而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正式決議採納。

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已傳閱至全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所有已簽立合約之正本已經且日後將繼續轉發至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本集團所有已簽立合約之實體正本已經且日後將繼續送達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許政開先生，以供其在財務部辦公室保管。

經諮詢Mazars，政策及程序手冊已經修訂以反映此建議。調查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而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正式決議採納。

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已傳閱至全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財務部人員。

經諮詢Mazars，政策及程序手冊已經修訂以反映此建議。調查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而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正式決議採納。

經修訂政策及程序手冊已傳閱至全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財務部人員。

經監察本集團實施其內部監控建議後，Mazars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向調查委員會呈交最終調查報告，其(除加入有關本集團已實施其內部監控建議之結論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調查報告草案相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或另行就其達成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條件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消息。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